

苏州和曦盛企业管理有限公司

职工债权公示

2025年4月23日，昆山市人民法院作出了（2025）苏0583破申131号民事裁定书，裁定受理苏州和曦盛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破产清算申请，并于2025年4月23日作出了（2025）苏0583破125号决定书，指定江苏圣益律师事务所担任苏州和曦盛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管理人。

经管理人调查，确认截止2025年5月26日，苏州和曦盛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尚欠职工的工资和医疗、伤残补助、抚恤费用，应当划入职工个人帐户的基本养老保险、基本医疗保险费用，以及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应当支付给职工的补偿金（以下统称职工债权）的总额为人民币65253.16元（详见职工债权表）。现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四十八条的规定，予以公示。公示日期至2025年6月9日止。

职工如对本次公示有异议的，可自公示之日起15日内向管理人提出书面异议，并附相关证据，管理人将在收到异议后再次复核、答复，如不服，也可向昆山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逾期未提出异议，视为对本次公示的职工债权数额无异议。

管理人办公地址：常熟市黄河路18号B幢518室

联系人及电话：孙丽娟 13862423488

特此公示。

苏州和曦盛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管理人

二〇二五年五月二十六日



附：苏州和曦盛企业管理有限公司职工债权表

苏州和曦盛企业管理有限公司职工债权表

截止2025年5月26日				
序号	姓名	身份证号	工资	合计
1	刘张亮		7511	7511
2	吕刘阳		3652	3652
3	韩小芬		8608.7	8608.7
4	牛鑫		5120.69	5120.69
5	马小红		25205.11	25205.11
6	赵晓林		22666.66	22666.66
		总计		65253.16

